

類 科：消防技術

科 目：消防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使用防焰標示之業者，有那些情形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核發其防焰標示？又在何條件下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防焰認證並停止核發其防焰標示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請說明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何？並請說明其權責內容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特種建築物常會因特殊需求而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，請說明依建築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之特種建築物有何不同？（25 分）